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767號

原告 李宜蓁
訴訟代理人 陳婕嫻
被告 芮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惠
訴訟代理人 雷芸瑄
胡家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新臺幣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17,100元，亦有聲請變更訴之聲明暨辯論狀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與被告簽訂客製化課程合
02 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購買健體皮拉提斯課程(下稱系爭課
03 程)，包含10堂1對1課程，費用為18,000元，20堂團體課
04 程，費用為25,200元，合計43,200元，原告已交付全部課程
05 費用，原告已使用10堂1對1課程完畢，後因原告身體因素尚
06 餘20堂團體課程未使用，遂於112年7月28日與被告商議解除
07 契約，經被告同意解除契約並承諾退還未能實施之課程費
08 用，又按原告前與被告達成協議，此20堂團體課得轉為1對1
09 方式實施，則單堂課程費用為1,800元，至112年7月28日合
10 意解除契約日止，原告已使用4堂課，故原告應返還之課程
11 費用為18,0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 \times 4 = 18000$)，再扣除
12 5%之手續費，是實際應返還之課程費用為17,100元(計算
13 式： $00000 - 00000 \times 5\% = 17100$)，然被告迄未依約退還款
14 項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7,100
15 元，及自合意解除契約日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此提
16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100元，及自
17 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每堂課程單價為2,200
19 元，扣除手續費後退還，原告當初付費25,200元，是買了14
20 堂課程，上了4堂課，退10堂課的費用為16,400元(計算式：
21 $00000 - 0000 \times 4 = 16400$)，再扣除5%之手續費，實際應退還
22 課程費用為15,580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\times 5\% = 15580$)等
23 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24 四、原告主張於111年10月24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購買系爭
25 課程，包含10堂1對1課程，費用為18,000元，20堂團體課
26 程，費用為25,200元，合計43,200元，原告已交付全部課程
27 費用，原告已使用10堂1對1課程完畢，尚餘20堂團體課程未
28 使用；原告前與被告達成協議，此20堂團體課得轉為1對1課
29 程，原告已使用4堂課程；被告同意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退
30 費15,580元，有系爭契約、兩造對話紀錄截圖、言詞辯論筆
31 錄可稽(見本院卷第52、61-6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

01 為真實。

02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課程費用17,100元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
04 以前詞置辯，茲析述如下：

05 (一)依系爭契約之課程資訊欄記載：「課程方案：1：1×10堂/團
06 體×20堂，課程單價：1800/1260」、付款資訊欄記載：「優
07 惠活動方案：體驗9折」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依上開記載，
08 原告購買之課程費用是體驗價，有9折之優惠，則原告主張
09 1：1課程單堂費用1,800元、團體課程單堂費用1,260元之價
10 格，是經過計算9折的優惠後的價格，非課程之原價。

11 (二)又依合約條款第6點約定：「若已開始使用課程，卻於七天
12 審閱期內，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，導致終止合約者，將
13 依照會員總繳納費用扣除已使用堂數乘以單價2200元後，再
14 扣除5%手續費後予以退款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依上開約
15 定，因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而終止契約者，應扣除已使用堂
16 數乘以單價2,200元後，再扣除5%手續費後予以退款。原告
17 自陳已使用1：1之10堂課程，因個人身體因素未能繼續使用
18 系爭課程（見本院卷第9、57頁），即原告係因個人因素終止
19 系爭契約，原告申請退費金額應依上開合約條款第6點約定
20 計算之；而原告已繳納費用為25,200元，原告已使用4堂課
21 程，被告應退還10堂課程費用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5
22 2頁），則被告應退還原告之課程費用為15,580元【計算式：
23 $00000 - 0000 \times 4 = 16400$ ， $00000 - 00000 \times 5\% = 15580$ 】，故被
24 告辯稱需退還原告之課程費用為15,580元，應屬可採，原告
25 主張被告應退還原告之課程費用為17,100元，則不可採。

26 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28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29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30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31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
01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
02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
03 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04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05 年5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核屬無
07 據，礙難准許。

0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5,580元，及
09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4 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7 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8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20 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
21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0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